

邵阳市北塔区社区工作者 招 聘 简 章

根据《加强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邵市办发〔2017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社区干部队伍结构，加强社区党建队伍建设，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快现代化精美新北塔建设步伐，北塔区面向湖南省公开招聘12名社区工作者。整个招聘工作按照制定方案、发布公告、现场报名、现场资格审查、笔试及计算机操作能力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步骤进行。招聘相关信息发布在北塔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beita.gov.cn>)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湖南省户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5.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6. 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2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不能报考人员

1. 现役军人;
2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3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(纪)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;
4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;

三、报名时间、方式、资格审查及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、地点

报名时间: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)。报名地点: 北塔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110 办公室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现场报名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现场报名期间进行资格审查。

(四) 相关要求

1. 根据省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, 报名时应佩戴好口罩, 出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, 接受体温测量。之后按照领取报名表→填写报名表→进行资格审查→递交报名表的程序进行。凡不交报名表者属报名不成功, 报名不成功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 填写《北塔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报名表》(附件 1), 并提供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

表》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需一式两份)、近期一寸蓝底证件照片两张。

3. 本次招聘不接受委托报名。

4. 报考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,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,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5. 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:1,达不到开考比例的,经北塔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,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减少招聘计划数。

四、笔试、计算机操作能力测试 (以下简称机试)

1. 笔试、机试时间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,具体考试时间段、地点见笔试准考证。笔试准考证发放时间:202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(上午 8:30-12:00,下午 14:30-17:30);笔试准考证发放地点:北塔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110 办公室。报考人员持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;代领的持报考人员和被委托人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。

2. 笔试内容:公共基础知识、基层党建、公文应用知识。

3. 请考生持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参加笔试及机试,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 笔试、机试按 7:3 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 50%。

5. 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公布在北塔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beita.gov.cn>)。

五、面试

1. 面试人选的确定：根据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 2: 1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如最后一名面试入围人员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一并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时间、地点：见公告。面试前 2 个工作日为面试通知单发放时间，报考人员持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至北塔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110 办公室领取，代领的持报考人员和被委托人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。参加面试时需携带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原件及笔试准考证原件，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 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%。

4. 面试入围人员名单公布在北塔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beita.gov.cn>)。

六、体检

1. 按照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占 50%、面试成绩占 50% 的比例折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，如最后一名入围人员总成绩相同者，以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高者优先，笔试、机试综合成绩仍相同者，以学历高者优先。

2. 体检人员名单、体检工作安排公布在北塔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beita.gov.cn>)。

3. 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等有

关规定执行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:30。报考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北塔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复检申请。当日复检、当场复检及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不按规定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。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体检时，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原件、面试通知单原件，缺少证件者不得参加。

5.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考察和聘用。因怀孕导致部分体检项目未完成者可先参加考察，待孕期结束完成未检项目并合格后方可聘用。

七、考察

考察工作由北塔区民政局组织实施。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。组织考察时，应根据考察对象的情况采取适当的考察方式，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。

八、公示

经北塔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北塔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beita.gov.cn>)公示7个工作日，接受考生的咨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九、聘用

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确定为聘用人员，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分配到社区工作，不服从分配者取消聘用资格，合同约定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满，将对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工作态度、能力表现、岗位适应、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在居支“两委”换届时，优先考虑进居支“两委”班子。聘用合同（合同两年一签，两年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），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执行。聘用人员待遇：报酬2750元/月（另按政策规定交纳五险单位部分），年底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发放5000元左右绩效奖金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次招聘对因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，经北塔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可按照成绩高低依次等额递补。

2.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3. 招聘各程序相关信息均在北塔区政府网公布,不再对考生进行单个通知,凡不按规定参加者,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4. 在整个招聘过程中,报考人员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,因通讯方式不畅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

5. 未尽事宜解释权属北塔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

十一、纪律要求

1. 本次招聘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参与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回避制。

2. 加大打击作弊力度,严肃处理作弊人员。对报名阶段提供虚假报名信息、考试阶段以各种形式作弊、阅卷阶段发现作答内容雷同、体检阶段隐瞒疾病病史或作弊、考察阶段弄虚作假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,给予其取消报考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3. 疫情期间,报考考生须遵从防疫考务要求。

4. 监督举报投诉: 北塔区纪委监委 0739-5026061

考试咨询电话: 北塔区民政局 0739-5080908

2021 年北塔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 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参加工 作年月		入党 年月		健康 状况		
专业技 术职务			职 称			
学 历	全日制 教 育	☐ 中专 ☐ 大专 ☐ 本科 ☐ 硕士 ☐ 博士				
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		
	在 职 教 育	☐ 中专 ☐ 大专 ☐ 本科 ☐ 硕士 ☐ 博士				
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		
原工作单位 及 职 务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
联系电话		手机： 宅电：		身份证 号 码		
简 历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	奖 惩 情 况				
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承诺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					
资格审查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				